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股票期权授予
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207 号

致：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辉隆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辉隆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份额，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计取消股票期权份额27万份。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9名调整为345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878万份调整为2851万份。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律师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

1、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4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 2851 万份。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永东	董事长	42	1.47%	0.06%
魏 翔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8	1.33%	0.05%
李 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1.23%	0.05%
邓顶亮	董事、董秘	33	1.16%	0.05%
刘贵华	副总经理	33	1.16%	0.05%
王中天	副总经理	33	1.16%	0.05%
程金华	副总经理	33	1.16%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38 人）		2604	91.34%	3.63%
合计（345 人）		2851	100.00%	3.97%

除 4 人因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份额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 345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85 元；

(5)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数量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

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本律师认为，辉隆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辉隆股份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及获授条件的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授予的确认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 20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